

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09年5月4日召开的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因受宏观经济形式的影响，公司募投项目所用设备、材料价格大幅下降，加之公司优化募投项目的工艺设计及招标流程，项目投资所需资金总额将低于原定预期。公司本次将闲置的3,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保证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为：这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无抵触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姜德利

梁仕念

锡秀屏

二〇〇九年五月四日